

法規名稱：(廢)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	出售	出租
臺灣省	九十六萬元以下	五十三萬元以下
臺北市	一百四十七萬元以下	九十萬元以下
高雄市	一百零五萬元以下	六十一萬元以下

(單位：新臺幣)

第 3 條

臺灣省之市、臺北縣縣轄市以外之鄉(鎮)地區及高雄縣縣轄市，得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；臺北縣縣轄市，得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。

金門及馬祖地區，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。